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公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的步驟。自此，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的跟進查詢及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作為回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目標。

股份須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後方可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就向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人民政府轉讓其持有的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盈隆污水處理廠（「**目標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9,846,200元（相當於約312,300,000港元）。出售目標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故其無法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規劃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有害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瑋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瑋瑋先生（署理主席）、文偉麟先生及伍暢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鍾育麟先生。